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鉴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6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6,5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6,500股，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838,245,539股变更为837,989,039股，注册资本也将由83,824.5539万元变更为83,798.9039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

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月4日（每个工作日09:00-12:00；
14:00-18:00）

4、联系人：李艳、陈艺婷

5、联系电话：0755-260550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